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專業競賽暨證照達人獎勵實施辦法

民國98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04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及學生重視技能學習與訓練，提升專業技能水準，進而為個人及學校爭取榮譽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專業競賽暨證照達人獎勵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競賽種類定義：

- 一、各級政府機關主辦之各項全國性、區域性專業競賽。
- 二、其他各級政府機關、非政府部門主辦之各項全國性、區域性專業競賽。
- 三、國際性之各項專業競賽。
- 四、取得政府機關、法人辦理相關證照並經科(中心)會議認定者。

第三條 訓練時間及方式：

利用假日（含寒、暑假）及課餘時間，由指導教師依競賽種類及需求加強心理輔導及專業技能訓練，並視需要尋求相關業界協助訓練。

第四條 由各科提出敘獎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審議。

- 一、各科於專業競賽舉辦後，依獎勵標準（附件一）提出指導人員及協同人員名單。
- 二、每年畢業典禮前一個月，辦理證照達人甄選，委由各科科務會議選出受獎人選（附件一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專業競賽選手獎勵標準					
競賽種類	區段範圍	名次標準	獎勵額度		備註
			指導人員	協同人員	
各級政府機關主辦之各項全國性、區域性專業競賽	分區初賽	第 1~3 名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指導人員及選手參加專業競賽期間，努力為校爭光而長時間參與訓練；因此若未獲獎時，仍得依其訓練事實，指導人員及協同人員每訓練一梯次學生予以嘉獎一次之獎勵。
		其他獲獎名次	嘉獎一次	嘉獎一次	
	全國決賽	第 1~3 名	小功一次	嘉獎一次	
		其他獲獎名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
其他各級政府機關、非政府部門主辦之各項專業競賽	區域性	第 1~3 名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
		其他獲獎名次	嘉獎一次	嘉獎一次	
	全國性	第 1~3 名	小功一次	嘉獎一次	
		其他獲獎名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
國際性之各項專業競賽		第 1~3 名	小功一次	嘉獎一次	
		其他獲獎名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

畢業典禮頒給獎勵標準			
競賽種類及範圍	獎勵標準	獎勵額度	備註
學生參加各項全國性、區域性專業競賽	佳作或優勝以上名次	每班 3 名	1、獎勵對象為專科應屆畢業生，並於畢業典禮頒給。 2、本獎項 105 及 106 學年度，由恩益禧公司捐贈之獎學金項下支付。
證照達人獎勵標準			
學生取得政府機關或法人相關證照認證	班級人數 20 人以下	選出 1 名	以應屆畢業生為對象，於畢業典禮頒給
	班級人數 21~40 人	選出 2 名	
	班級人數 41 人以上	選出 3 名	

附件二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輔導學生校外專業競賽有功人員名單

科系	競賽種類	學生姓名	指導人員	協同人員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參加專業競賽優良名單

科系	班級姓名	競賽名稱	名次	備註

附註：請附上學生獎狀影印本。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取得證照名單

科系	班級姓名	證照級等名稱	張數	備註

附註：請附上學生證照影印本 1 份。

科(中心)主任簽章：

填報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